

臺灣省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員山鄉選務作業中心

臺灣省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第22屆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村長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1 陳忠煒	同樂國小 員山國中 宜蘭高商	1. 現任新城埔大眾廟出納。 2. 現任宜蘭礦務工會理事。 3. 曾任頭分村讚化宮委員。 4. 曾任員山義勇消防隊義務。
	政見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1月2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宜蘭縣	1. 頭分村內排水系統、水溝設備，會與公所及民意代表研議改善，達到排水通暢，並整潔乾淨的社區環境。 2. 重視村內長輩的生活起居及醫療的照顧，爭取長者生活的福利。 3. 設立村民意見箱，活絡村民與鄉政機關之溝通，維護村民權益。 4. 做好村內路平、路燈亮之村民生活最基本要求。 5. 平時做好村內公共設施之保養維護，防範風災、水患的安全應備措施。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聰文	同樂國小 員山國中 蘇澳海事 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佛大文資所碩士班修完撰寫論文中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結業 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結頭份歌仔戲文化節創辦人 農村再生北區第一名、金種子 內政部全國社區評鑑優等社區 宜蘭縣社區日曆計畫主持人 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水岸景觀優等獎 國家環境教育獎優等 宜蘭縣金牌農村特優
	政見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10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宜蘭縣	實在的心，誠信務實；實在的做，力行改變、實踐創新、打造結頭份村落之美。 一、福利面： ● 續長照2.0據點、綠色照顧，長青食堂、失智預防、延緩失能課程及長者勤動班，照顧社區長者。 ● 續綠色博覽會、國際童玩親善大使，讓村落青年有機會與國外表演團隊交流。 二、教育面： ● DDC數位機會中心開辦長者、社區居民、孩童數位化課程(電腦、平板、手機攝影)，降低偏鄉數位落差。 ● 配合學校辦理歌仔戲向下扎根及各項體驗課程。 三、文化面： ● 續辦結頭份歌仔戲文化節，讓更多人認識歌仔戲發源地一結頭份。 ● 保存、傳承古早味十二碗菜歌。 四、產業面： ● 推廣社區農旅產業，促進社區觀光產業發展。 ● 推廣無毒健康農事生產，落實食農教育園區建立。 五、環境面： ● 結頭份早期波船頭意象環境景觀再現。 ● 結頭份文化廣場生態環境、休閒場域維護。 ● 續推廣在地綠生活—太陽光電。 ● 爭取花甲療育園區再強化休閒功能設施。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3 洪德旺	1. 同樂國小畢	1. 現任員山鄉農會代表 2. 現任讚化宮副主委
	政見	
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6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宜蘭縣	一、尊重民意服務優先、盡村長責任，全年無休、為民服務。 二、加強村內道路及路燈維修與環境衛生維護，提升居家環境品質。	
推薦之政黨 無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投票時間：民國112年9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2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5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2年9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攔阻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有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損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圍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村(里)長補選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選字樣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罷免之罪罰(宣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94條 利用賄選、勸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他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輕傷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9-1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影響選舉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0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至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2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03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至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3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至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4條 意圖使他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影響選舉之結果，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罷免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04-1條 以欺詐、隱匿或偽造之方法，偽造或變造他人之投票權，或偽造或變造他人之投票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以欺詐、隱匿或偽造之方法，偽造或變造他人之投票權，或偽造或變造他人之投票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4-1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受其指示之人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經判罪確定者，其所屬機關得酌予之費用，予以追償。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應連帶負責。
-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勸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圍攻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之進行。
 - 將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罷免案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圍攻或圍困。
 -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偽造或竊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內容，或第五十一條之第三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第一項、第五十一條之第二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中關於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事項或內容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未停止刊播、限制刊播、移除外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
- 政黨、法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頭人、被罷免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人或代理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頭人、被罷免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併處罰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頭人、被罷免人。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
- 委託或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或代理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委託或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或代理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委託或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或代理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111條 意圖使他人當選或罷免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意圖使他人當選或罷免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意圖使他人當選或罷免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之罪者，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已處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經判罪確定者，亦同。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特別法之罪者，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113條 犯本罪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罪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罪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114條 已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在公職人員選舉票上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者，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冒名頂替或偽用公職人員選舉票。
 - 籍名動用或偽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勸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長暨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暨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案件，並按受檢舉、轉報或人民舉報案件之查發、告訴、自訴、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證據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116條 犯本罪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管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117條 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或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職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5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權發生虛偽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權發生虛偽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47條 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48條 有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參、宜蘭縣第22屆員山鄉頭分村村長補選名額一覽表：

員山鄉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備	註
	頭分村	頭分村	1名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第1投開票所	頭分社區活動中心	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9鄰永同路二段186之1號	頭分村	1-7
第2投開票所	讚化宮活動中心	宜蘭縣員山鄉頭分村9鄰永同路二段190號	頭分村	8-15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前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頭家，選票噴通票。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私章。

